

**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**

本人\_\_\_\_\_ (准考證號: \_\_\_\_\_) 經貴校錄取為\_\_\_\_\_系(所)\_\_\_\_\_組新生，茲因1.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學位證書2. 其他因素(請敘明): \_\_\_\_\_無法於報到當日繳交學位證書正本，惟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，請同意先行報到，本人將於 109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(至遲 109 年 7 月 20 日)補繳。若逾期仍未繳交或未依貴校規定再辦理切結，本人自願以放棄入學資格處理，本人絕無異議。本人聲明：已閱讀並瞭解本切結書內容，同時保證所填屬實。

此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號：\_\_\_\_\_  
聯絡電話：(家)\_\_\_\_\_ (手機)：\_\_\_\_\_  
緊急聯絡人：\_\_\_\_\_ (手機)：\_\_\_\_\_  
E-Mail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**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**

考生應確認(並填寫)下列事項：

考生\_\_\_\_\_ (准考證號: \_\_\_\_\_) 經錄取為\_\_\_\_\_系(所)新生，因報到時無法繳交學位證書正本，已切結保證補繳日期，若逾期仍未補繳或未依規定再辦理切結，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逕行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，考生絕無異議。

(以下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填寫，若有修訂須於修訂處加蓋承辦人職章)

茲同意考生最遲於 109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補繳學位證書正本，若逾期未補繳或未依規定再辦理切結，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處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註冊組章戳：

※備註：以下事項，攸關權益，敬請詳細閱讀

- 一、請確記學位證書正本補繳日期，避免因逾期被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二、補繳學位證書正本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，避免遺失。地址：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三、如果您確實無法於上述切結書到期日前繳交學位證書，請務必於7月20日前於本校上班時間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暑假繳費單)洽註冊組再辦理切結，逾期未辦理者即視為放棄入學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四、如入學資格不符、放棄或已向他校報到，請務必填寫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並以郵寄或傳真(05-5372638)或親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郵寄者請附回郵信封。
- 五、教務處註冊組聯絡方式：  
電話：05-5342601轉2214、2215、傳真：05-5352147、電子郵件：aar@yuntech.edu.tw